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七
四
八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營署建管字第一0一00五六六一四號函（如附件一）說明二所釋：「『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本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0九三00七0八四二號函釋有案。本案八十年間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取得使用執照後，因農地移轉不同人所有，申請農地解除套繪列管乙節，仍應檢討符合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亦即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之農地，始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列管。」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0九三00七0八四二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二所釋：「本案已領使用執照之農舍，依上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營署建管字第一0三二九0二六一六號函（如附件三）載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案由一決議，及本部一0三年七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一0三0八0六五七二號令（如附件四）辦理。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A1
|
七
四
八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申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入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七
四
八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56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80年間適用十公里範圍內農地未毗鄰得合併檢討，農地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同農地所有權人可否一併檢討農舍農地比例辦理農地解除套繪列管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2302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1年8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10156936號函。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另本部92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2211號函釋：「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築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除套繪，應依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刪除。」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本署93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0842號函釋有案。本案80年間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後，因農地移轉不同人所有，申請農地解除套繪列管乙節，仍應檢討符合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亦即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其餘超出規定比例之農地，始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列管。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0842 號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依法請領使用執照之農舍，申請解除部分配合耕地套繪管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4797 號函。
- 二、按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築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除套繪，應依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刪除，為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2211 號函所明釋。本案已領使用執照之農舍，依上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若該使用執照之部分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自應檢附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陳光維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02) 八七七-二七〇〇

A1
| 七
四
八

停若營若
止該署署
適用用
本執執
部照第
建○之
署三分
一○土
零七
一非
年九
九申
月二
十所
日營
有署
營自
權除
應本
檢附
該第
一○
分土
一○
地○
五
六
一
四
函
如
附
件
一
說
明
二
所
釋
：
附
該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
土領套亦照建使
地使繪即後管用
所執管舍因第執
有執管及農○之
權照。其地九部
人之農及符移三
之舍九合轉○土
同舍十規不○地
意書。上年比人
。開十例所八屬
自規一農有四申
即定月地，二請
日申十之申號人
生請七所請函所
效變日有農釋有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
查用建仍除。應
照執管應套繪案
轉照字相繪案附
知時第同列八該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一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一申項得七一
該本請規使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七
四
八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6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有關套繪管制執行程序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3 年 1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140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立法委員潘孟安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委員國會辦公室、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丁育羣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起，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A1
|
七
四
八

一、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意旨及本部上開 99 年 9 月 21 日、本署上開 101 年 9 月 20 日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釋，有關本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 0.25 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

二、另查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後，因農地移轉不同人所有，申請農地解除套繪列管 1 節，依本署 101 年 9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6614 號函說明二所釋「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併予敘明。

決議：

一、查本署 101 年 9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6614 號函說明二所釋「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農地之所有權人仍應相同」，係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規定所為之函示。鑑於本條例 89 年修正後第 18 條第 4 項始明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爰本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尚無農舍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申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限制；另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係對於「農舍起造人」之規定，與已興建農舍之「農舍所有權人」性質不同，且本案係於本條例 89 年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並無農舍起造行為，故本署上開 101 年 9 月 20 日函似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另案檢討修正或廢止。

- 二、依據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項規定，係以「該農業用地」及「該筆農業用地」達 0.25 公頃始得解除套繪管制；另查本署 102 年 10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0633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是不論取得農業用地時點在本條例修正前、後，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修正前、後，均應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卷查本署擬辦一略以，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 0.25 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解除套繪，與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4 項法規文義是否相符？又與本署前揭 102 年 10 月 7 日函釋意旨論理是否一致？請本署釐清、再酌。

- 三、綜上，本案原則上依擬辦一：「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意旨及本部上開 99 年 9 月 21 日、本署上開 101 年 9 月 20 日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釋，有關本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

A1
|
七
四
八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起，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一）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一申項得七一
該本請規使日□

A1
|
七
四
八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辦理，請業務單位簽辦部令報部核定，部令內容應將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納入說明，併同陳報檢討修正或廢止本署前揭101年9月20日函。

案由二：如何落實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次按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本部分別於95年6月6日、95年12月11日、99年10月28日、100年2月25日、102年7月5日及102年10月30日等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本條例第18條第4項及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申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起，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冊，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事宜，並加速回溯清查及辦理本條例89年修正實施前或後，未即於土地登記謄本上註記之案件，遇有民眾查詢時，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及地政機關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另據本部103年1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052號函檢送「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三所載：「為加速落實管制，請營建署行文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儘速依本部102年10月30日令釋一（三）1、規定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以利後續管制。」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儘速清查本條例89年修正實施前或後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以利後續管制，如造成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二、案據立法委員潘孟安委員國會辦公室103年1月15日（103）潘五字第20140115-1號函說明二及三載明，因土地謄本未即時註記「已提供興建農舍」資訊，致使購買該土地之民眾權益受損，請本署儘速函詢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有關農地未即時註記「已提供興建農舍」資訊，致使購買該土地之民眾權益受損類似案件處置情形。爰就下列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表示意見：

A1
|
七
四
八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起，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A1
|
七
四
八

- (一) 轄內有無類似案件及其處置情形為何？並請花蓮縣政府提出本案處置方式。
- (二) 另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除依本部前揭函示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辦理外，有無其他策進作為，併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儘速清查本條例 89 年修正實施前或後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以利後續管制，並依據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落實辦理，如造成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
- 二、除花蓮縣政府外，經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表示，轄內尚無因農地未即時註記「已提供興建農舍」資訊，致使購買該土地之民眾權益受損類似案件，請花蓮縣政府就轄內個案妥適處理。
- 三、依據建築法第 27 條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是各縣政府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時，請依上開規定要求鄉、鎮（縣轄市）公所每半年將所核發之執照彙報縣政府備案。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申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案由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該農業用地面積是否仍應達0.25公頃以上1案，提請討論。

A1
|
七
四
八

說明：

- 一、按本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有關自用農舍擬辦理多餘農地解除套繪，因農舍坐落農地未達0.25公頃，是否可依本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規定辦理農地釋出1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18625號函示略以：「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於歷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工作會議中亦表明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另有關89年本條例修法前依「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耕地提出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其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執行疑義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2年3月14日水保農字第1020207279號函示：「10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耕地提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起，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一（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一申項得七一
該本請規使日

A1
|
七
四
八

出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其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建議參考修法方向辦理。」本署爰以102年10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0633號函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是不論取得農業用地時點在本條例修正前、後，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修正前、後，均應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檢討辦理。」

- 二、案據立法委員潘孟安委員國會辦公室前揭函說明二稱，「農發條例修改前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農地，經土地分割後須適用新法農地面積最低0.25公頃標準，抑或僅需符合舊制農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1：9標準。」是以，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辦理解除套繪，該農業用地面積是否仍應依本辦法第12條第3項第3款規定達0.25公頃以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併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意見，按102年7月1日發布施行之本辦法第12條說明欄已載明，本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或後「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須大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已大於0.25公頃或不足0.25公頃者，再不當細分申請解除套繪，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且該會水土保持局102年3月14日水保農字第1020207279號函示：「10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耕地提出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申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其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建議參考修法方向辦理。」又本條例89年修正前取得農業用地或離島地區興建農舍，本條例及本辦法均無規定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應達0.25公頃以上，惟其辦理解除套繪時，該農業用地面積仍應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達0.25公頃以上。

二、本案因事涉農業土地利用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本署原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意見，並仍請依照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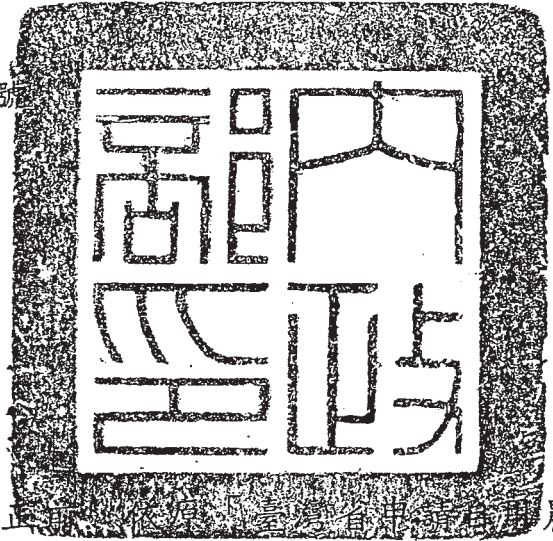
A1
|
七
四
八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中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一申項得七一
該本請規使日

A1
|
七
四
八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 號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施行~~依據~~臺灣省農舍申請使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生效。

部長陳威仁

部案解定用營若停
分已除，執署該止
土領套亦照建使適
地使繪即後管用用
所用列農，字執本
有執管舍因第照部
權照。及農○之營
人之「其地九部建
之農及符移三分署
同舍九合轉○土一
意，十規不○地百
書依三定同七，零
。上年比人○非一
「開十例所八屬年
自規一農有四申九
即定月地，二請月
日申十之申號人二
生請七所請函所十
效變日有農釋有日
，更營權地有，營
請使署人解案自署
查用建仍除。應建
照執管應套本檢管
轉照字相繪案附字
知時第同列八該第
。○，管十部一
若九其乙年分○
該三餘節間土一
使○超，以地○
用○出仍十所○
執七規應公有五
照○定檢里權六
之八比討範人六
部四例符圍之一
分二之合內同四
土號農前未意號
地函地開毗書函
，「，農鄰「
非如始業農，如
屬附得發地本附
申件依展合署件
請二變條併九一
人「更例檢十「
所說使第討三說
有明用十興年明
，二執八建十二
自所照條農一所
應釋程第舍月釋
檢：序四取十：
附「申項得七「
該本請規使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建研環字第 1030005313 號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所 長 何明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每一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核給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工程經費中，與智慧化改善內容相關之系統設備之百分之四十五及新臺幣三百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五、申請獎勵單位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備妥下一年度申請書及改善計畫圖說向本所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收件截止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同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未獲入選或資料不齊者恕不退件。經審核同意獎勵者，應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成竣工驗收。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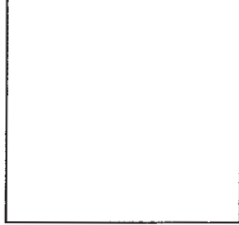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申請書

收件編號（申請單位免填）：_____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及申請人 ^註		聯絡人	姓名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改善建物名稱 ^註			傳真號碼		
建物座落地址			行動電話		
建物使用性質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更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文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竣工日期	民國__年__月	建物樓層數	地上__層 地下__層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m ²
二、申請構想概述（請就智慧化需求及構想作簡單描述）					
三、申請金額：					
(一) 總工程金額_____元整（總工程金額須與工程經費預估金額一致）					
(二) 申請獎勵金額_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工程經費中，與「智慧化改善內容相關之系統設備」之百分之四十五及新臺幣三百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A1
|
七
四
九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四、用印欄	
	
<p>請蓋申請單位關防</p> <p>請蓋申請人印鑑</p>	
五、檢附文件	
(一)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紙本乙份)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二) 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 (紙本乙份) ^{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註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如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 2. 申請人如為使用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及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如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 2. 申請人如為使用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及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書及授權文件 (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申請本獎勵案及施作改善工程) ^{註五}。 3. 規約 (該公寓大廈無訂定者免附)。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行政院公報

第 020 卷 第 130 期 20140711 內政篇

(三) 工程計畫書 (書面資料五份, 三份正本, 二份副本, 光碟電子檔二份)	包括智慧化設計構想及目的、改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工程經費預估 ^{註六} 、工程進度圖及申請獎勵費用、配置說明、現況照片 (附設計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效益評估說明, 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等文件。
(四)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文件 (一份), 除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需每頁簽名用印外, 其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 僅需於第一頁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並簽名即可; 寫字困難者除蓋章外請加蓋指印。 2. 工程計畫書 (五份), 須分開裝訂成冊。 3.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 請繳交(一)~(三)文件 4. 改善工程完工請發文提出報核, 並填具繳交附件後提出報核申請。

填表說明:

註一: 學校申請人為校長或其代理人。機關行號申請人為負責人。公寓大廈申請人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類申請人除簽名或用印外, 均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

註二: 申請單位如有多幢建築物需改善, 僅須填寫一份申請書, 並於工程計畫書中清楚敘明改善標的。

註三: 地籍謄本請向申請改善建物所在地之地政單位申請, 請勿檢附「地籍圖謄本」或「建物謄本」以免資料不全影響申請資格。

註四: 學校類土地如為租用 (例: 向臺糖租借土地), 但無法獲得同意書, 則可視租賃契約是否有明文規定同意租用人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並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代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註五: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檢附資料若為決議同意書或住戶授權文件, 需於文件中清楚明列「住戶同意授權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申請本獎勵案」及「本案若入選並獲得補助, 住戶同意授權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撥用社區經費配合本案後續工程施作」等決議事項後, 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管理委員會印章。

註六: 本改善工程案如有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 (捐) 助情形,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 (捐) 助之項目及金額 (請注意: 使用本所獎勵款之工程項目不得同時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

A1
|
七
四
九

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1999#8270
電子信箱：applekuo@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019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送「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築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清單1份，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7月10日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局長邊泰明

A1
—
七
五
○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送「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築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清單一份，請查照。

A1
|
七五
○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送「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築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清單一份，請查照。

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

103.07.01

- (1) 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信義區、大安區、北投區、文山區
- (2) 新北市：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八里區、萬里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3)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
- (4) 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龜山鄉、新屋鄉、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5) 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鎮、新豐鄉、峨眉鄉、芎林鄉、湖口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6) 新竹市：東區
- (7) 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8) 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潭子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9) 彰化縣：全縣各鄉鎮市
- (10)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11) 雲林縣：全縣各鄉鎮市
- (12) 嘉義縣：朴子市、大林鎮、六腳鄉、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3) 臺南市：歸仁區、新化區、關廟區、七股區、新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4)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烏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阿蓮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5) 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獅子鄉、牡丹鄉、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內埔鄉、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

- 三地門鄉、瑪家鄉、麟洛鄉、萬巒鄉
- (16)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17) 花蓮縣：秀林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8) 臺東縣：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金峰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 (19) 澎湖縣：西嶼鄉
 - (20) 金門縣：烏坵鄉
 - (21) 連江縣：莒光鄉、東引鄉

A1
|
七
五
○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送「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築高度未達地表六○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清單一份，請查照。

A2
|
七
七
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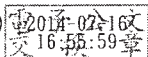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007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80072000A00_ATTCH1.docx、80072000A00_ATTCH2.pdf、80072000A00_ATTCH3.doc、800720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3 年 6 月 18 日府法綜字第 10331822300 號令及本府民政局 103 年 6 月 25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1969400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配合本府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爰修正旨揭表格（附件 2）。
- 三、本案納入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9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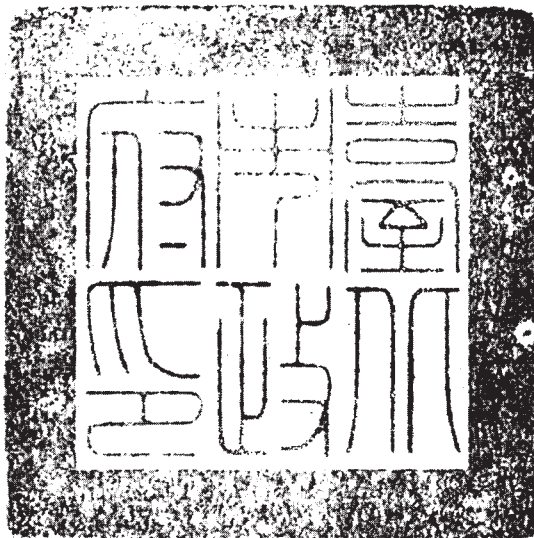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31822300號



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 決行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

- 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

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申請書

本案戶數變更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戶數變更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	註： 1. 1-6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2.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物現況平面圖	
	3. 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圖(五份)	
	4. 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5. 建物登記簿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7.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9.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範圍內 戶數變更概要	變更樓層： _____ 變更前○○戶，變更後○○戶	實際用途 _____ (類組別：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

本案戶數變更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依法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	備註
建築物領有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0.12.22 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築物現況圖依產權登記及測量成果圖為準，必要時得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參考繪製。
建築物規模	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合計共 _____ 層 申請案址位於建築物第 _____ 層	詳建築物現況照片。
結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各層面積	_____ 層，產權登記 _____ m ² ，無產權登記部分 _____ m ² 。	建築物附屬無產權登記部分應於現況各層平面圖以斜線標繪。

【貳、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註 "■" 符號，免檢討項目劃註☐。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1	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簽名並蓋戳執業圖記)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暫免併案拆除之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
2	戶數變更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有獨立之出入口，且原核准供單戶出入使用之陽台不為共用出入之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新增分戶牆(分戶)，專有部份範圍內新設共用部分(如梯廳、走廊等)，符合其比例不大於該專有部分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A2 | 七七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同一戶室內專有部分範圍可直接互為連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經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內容未限制專有部分不得增編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屬增編戶數者，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檢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有限制許可條件者，檢附規約及相關同意文件併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未限制者，經檢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由建築師於圖說檢討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檢附會議決議文件併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併卷。
3	戶數變更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依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非屬 H 類之住宅或集合住宅，不涉及衛生設備減少或經檢討符合現行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 H 類屬住宅或集合住宅，每一居住單位設置衛生設備及廚房(具給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 H 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原使用執照起造人檢具證明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主要構造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建築物結構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6	申請範圍內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牆變更(增加、減少或開口)，經檢討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各戶專有部分之分戶牆構造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其牆上如有開口僅設置一處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為限，不得以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與外牆交接處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3 項及同編第 110 條圖例 110-(6) 規定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下列項目：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4) 緊急進口設置 (5)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6) 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建築物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或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之更動，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或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依本市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建築物現況照片】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七
七
四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申請書

T2-9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戶數變更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簽證表 (二份)			註： 1. 1-6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 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3. 戶數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 (得以 A3 規格縮影圖 替代)			
	4. 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設計平面圖 (五份)			
	5. 受任建築師委託書			
	6. 建築物登記謄本 (建號全部) 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7.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8.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0.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 照字號	(變)使字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申請範圍內 戶數變更概要	變更樓層： _____ 變更前○○戶，變更後○○戶	戶數變更後 實際用途	(類組別：)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10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1	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註記「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
2	戶數變更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有獨立之出入口，且原核准供單戶出入使用之陽台不為共用出入之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新增分戶牆(分戶)，專有部分範圍內新設共用部分(如梯廳、走廊等)，符合其比例不大於該專有部分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後同一戶室內專有部分範圍可直接互為連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經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內容未限制專有部分不得增編戶數。 (續後頁)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2	戶數變更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增編戶數者，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經檢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有限制許可條件者，檢附規約及相關同意文件併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未限制者，經檢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由建築師於圖說檢討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檢附會議決議文件併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併卷。
3	戶數變更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依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非屬 H 類之住宅或集合住宅，不涉及衛生設備減少或經檢討符合現行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 H 類屬住宅或集合住宅，每一居住單位設置衛生設備及廚房(具給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 H 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原使用執照起造人檢具證明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申請範圍內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分戶牆變更(增加、減少或開口)，經檢討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各戶專有部分之分戶牆構造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其牆上如有開口僅設置一處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為限，不得以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與外牆交接處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第 3 項及同編第 110 條圖例 110-(6) 規定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下列項目：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4) 緊急進口設置 (5)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6) 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無涉及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8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或第 32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市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區內建築物，分戶牆變更後建築物使用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後，停車空間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10	都市審議 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區內建築物，分戶牆變更後建築物使用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告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後，停車空間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
—
七
七
四
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紀延儒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10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10300 號令及修正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103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
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檢附「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之修正條文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4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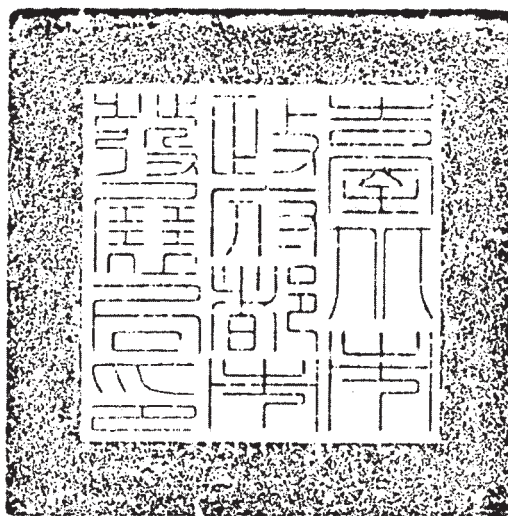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邊泰明

A2
|
七
七
五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103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10300號



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
並自民國103年8月14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

局長邊泰明

A2
| 七七五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103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

- 一、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附文件如下：
 - 1. 圖說(現況、位置、配置、平面、立面、結構，消防設備等圖說)。
 -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3. 切結書(切結事項：(1)僅供競選使用，(2)投票結束自行拆除，詳如附件)。
- 三、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臨時建築許可；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並應申報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
- 四、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
- 五、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由申請人委由該建築物之承造人(及起造人、監造人具名)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建管處(施工科)報備，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
- 六、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茲為競選需要，擬於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段 小段	地號)土地申請

A2
|
七
七
五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103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請查照。

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乙棟，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建築物確為供競選人競選事務使用，絕不違規作其他之使用。
二、本人具結於 選舉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三、前述兩項任一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由 貴局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都發局（建管處）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七七五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10300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
理原則」，請查照。

A2
|
七
七
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2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2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22100號函續辦。
- 二、為落實執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工作，於102年1月1日以後掛號申請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應於申辦竣工查驗時檢附「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並於製作執照副本時檢附影本併入圖袋保存。
- 三、如需使用前開表格，得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格」項內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五、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局長邊泰明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 102 年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_____ 座。</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_____ 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浴室 _____ 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_____ 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_____ 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數量 _____ 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_____ 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數量 _____ 間、無障礙客房數量 _____ 間。</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客房。</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 93 年 9 月 14 日訂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p>	

A2
|
七
七
六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七
七
六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及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5. 本案無障礙設施因下列事項改善有困難，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避難層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室內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
- 既有無障礙升降設備之機廂尺寸不符合規定。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浴室。
- 旅館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採用合併設置。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其他：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

掛號號碼：	變使(准)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 102 年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設備_____座。</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浴室_____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___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___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數量_____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___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數量_____間、無障礙客房數量_____間。</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客房。</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 93 年 9 月 14 日訂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p>						

A2
|
七
七
六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無障礙設施簽證建築師自我檢視表」，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 查照辦理並使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七
七
六

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及增訂「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檢附，惠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

5. 本案無障礙設施因下列事項改善有困難，已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 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避難層出入口有高低差，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 避難層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室內出入口二側無法依規定設置平台。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
- 既有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機廂尺寸不符合規定。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浴室。
- 旅館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無障礙廁所及浴室採用合併設置。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其他：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1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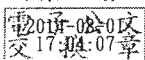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625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25400 號令、行政規則條文 (63625402A00_ATTCH1.pdf、63625402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本局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254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4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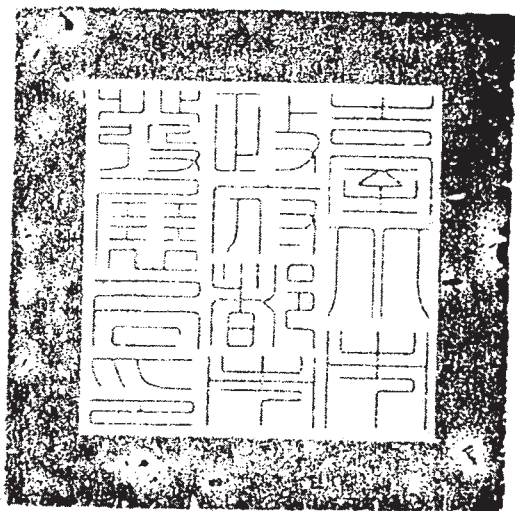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一七七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254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5400號



訂定「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並自民國103年8月2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

局長邊泰明

A2
—
七
七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5400號令訂定「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
築處理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

- 一、為執行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及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完成地籍分割後，始可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
- 三、建築基地於七十五年二月三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 （一）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經檢討剩餘建築基地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 （二）因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或調處分割等由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
- 四、符合前點規定基地申請建築時，其範圍內建築物地上層各自獨立，使用互不影響，地下室（含未辦理產權登記）現況有隔牆分隔，且分屬各幢、棟使用並與地籍分割線一致者，經檢討均符合該建築物建造行為時相關建築法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其部分地號土地建物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免經原建築基地其他地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 五、建築基地於所有建築物拆除新建前，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圖套繪列管使用範圍，其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應於新核發建造執照載明原領使用執照號碼及地號範圍。

A2
—
七
七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25400號令訂定「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請查照。

A2
|
七
七
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
承辦人：蕭奕帆
電話：(02)27208889#6896
傳真：(02)27584486
電子信箱：qa-49355@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3306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申請書及附件、填寫範例各1份

主旨：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103年10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本府業於103年7月22日發布施行。
- 二、貴旅館申請補助時，除應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另請依申請書及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補助書面資料。
- 三、另本次修正，除維持原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更新與改善，及增列無障礙設施更新與改善，以達確實提升公共安全目標外，補助經費並改以歷年累計方式核算，前揭2類補助上限各為50萬元，即業者本次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未來再就餘額另提申請。
- 四、本案申請時將安排審查委員針對申請施作項目現場勘查。另經費核銷時，本局須赴現場實地查看，並實施事後抽檢複查機制，以具體落實本辦法補助效益。
- 五、副請本市旅館公會積極鼓勵所屬會員符合資格者，進行旅館公共安全環境提升，俾共促本市旅館住宿安全。
- 六、檢附補助辦法、申請書及附件、填寫範例各1份供參，前揭

前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 查照。

文件亦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pedoit.taipei.gov.tw>）/ 申辦項目 / 其他類 /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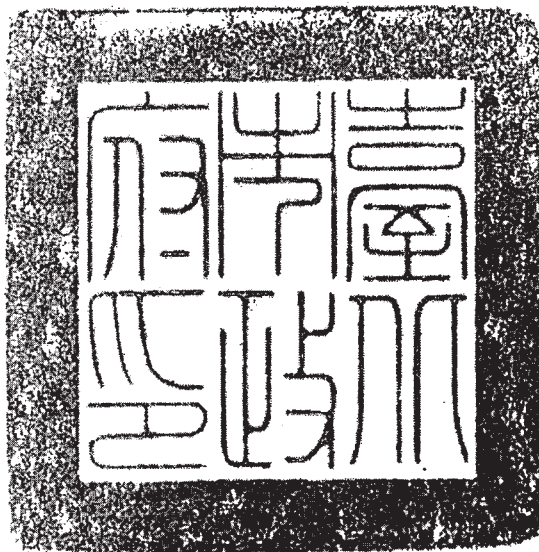
局長孫廷龍

A2
|
七
七
八

前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2325800 號



修正「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與無障礙設施等更新及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取得本市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更新及改善相關費用。
 - 二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更新及改善相關費用。
- 每家旅館每次補助金額以前項各款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各款之歷年累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受理旅館就前條第一項各款首次申請補助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每年四月一日起，並得受理已獲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之旅館，再依同款提出補助之申請。
- 前項受理申請期間，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行公告之。

A2
|
七
七
八
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申請者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填妥相關書表並檢具補助申請計畫書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

- 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等。
- 二 計畫內容：預計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預估施作數量表及實際作業方式。
- 三 預計辦理期程。
- 四 各項硬體設備更新與改善預估經費明細。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各設施、設備之領域專業人員所為含法規說明、預期效益等整體評估意見。
- 六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者。

申請者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不予補助：

- 一 更新或改善之設施、設備曾依本辦法獲補助。但已屆使用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新或改善之設施、設備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 三 三年內曾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經觀光傳播局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申請案，應邀集本府消防局、

都市發展局、勞動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改善公共安全達相當程度。
- 二 預估經費具合理性。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申請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說明。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審查委員會得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審查委員會認為補助申請計畫書有應改善事項，觀光傳播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修正；修正內容涉及增列更新或改善設施、設備者，並通知申請者一併提出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意見。

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得公告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認補助申請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不合理，或申請者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者，觀光傳播局得限期通知申請者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觀光傳播局得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至現場實地訪查補助申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者，觀光傳播局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但有特殊事由經觀

A2
|
七
七
八

前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光傳播局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

- 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
- 二 領據。
- 三 改善成果報告：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防火避難設施材料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或無障礙設施證明文件、補助項目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實際施作數量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切結書等。
- 四 支出原始憑證。
- 五 補助項目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核定補助項目及實際補助金額。
- 六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者。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三、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四、第七條所定各款不予補助情形之一。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撥款。」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情形時，由觀光傳播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並由觀光傳播局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2
|
七
七
八

前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臺北市旅館業 103 年度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申請書			
日期：103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旅館名稱		
	旅館地址 (含營業樓層)		
	旅館電話		公司章
	事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計畫內容 及作業方 式	更新或改善 內容及範圍		
	施工時旅館 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全面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樓層停業，執行方式： _____	
	如何執行更 新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委外，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僱用工人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預計辦理 期程	(一之一) 防火避難設施施工項目及時程規劃		
	項目	時程規劃	
	(一之二) 消防安全設施施工項目及時程規劃		
	項目	時程規劃	
	(二) 無障礙設施施工項目及時程規劃		
項目	時程規劃		

臺北市旅館業 103 年度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申請書	
日期：103 年 月 日	
四、預估各項 經費明細	
五、預期效益	
六、專業人員 建議及評 估*	專業簽證人員： (簽名)
七、聲明事項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其他機關 _____ 提出申請補助，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同意撤銷補助案件，並繳回已撥付款項。
八、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數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簽證人員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由開業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或室內裝修設計人員等具有消防公安整體環境評估資格之專業簽證人員：

1. 進行旅館專有及延伸至公設相關設施之整體評估，就具備功能性提升之優先改善項目提出建議事項及簽證。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更新後，旅館是否符合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之基本需求或可再提升至最新法令規範之評估說明及簽證。

本表格若書寫空間不足或仍有其他補充資料，請以附件方式詳細說明更新或改善計畫內容。

A2
|
七
七
八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
查照。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2
— 七七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 查照。

旅館各項改善工程施作數量表

樓層	設備數量位置																			
	總計																			
樓	房間																			
	走道																			
	梯間																			
樓	房間																			
	走道																			
	梯間																			
樓	房間																			
	走道																			
	梯間																			
樓	房間																			
	走道																			
	梯間																			

* 本案僅補助旅館業登記證登載樓層範圍之更新。
* 樓層應以建築物實際樓層登載，房間部分請加註房號。

項次	內容	規格、尺寸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複價 (元)
1						
2						
3						
4						
5						
6						
7						
8						
	總計					

A2
| 七七八
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臺北市旅館業 103 年度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申請書 (範例)		
日期：103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旅館名稱	00 旅館
	旅館地址 (含營業樓層)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至 9 樓
	旅館電話	27208889
	事業名稱	00 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蓋負責人章)
	本案聯絡人、電話	王小明 0920999999
二、計畫內容及作業方式	更新或改善內容及範圍	1.檢附近期台電送電檢驗證明文件。 2.增建一座 1 至 9 樓逃生梯。 3.改善屋頂逃生避難空間 (詳述內容)。 4.更新 2 至 5 樓安全門，共 8 面 (詳述設置分配情形)。 5.增建 6 至 9 樓自動灑水設備。 6.更新緊急廣播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7.全館滅火器更換為 10 磅型式，共 60 具 (詳述設置分配情形)。 8.2 至 5 樓增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共 40 個 (詳述設置分配情形)。 9.更換全館避難方向指示燈為大型，共 24 具 (詳述設置分配情形)。 (請詳細說明施作數量及位置)
	施工時旅館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全面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樓層停業，執行方式： <u>各樓層輪流施工，先進行 2 至 5 樓工程，完成後再進行 6 至 9 樓及屋頂工程。</u>
	如何執行更新或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委外，廠商： <u>1.新增逃生梯委託 A 公司施作。</u> <u>2.屋頂工程委託 B 公司施作。</u> <u>3.消防工程委託 C 公司施作。</u>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僱用工人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辦理預計	(一) 防火避難設施施工項目及時程規劃	
	項目	時程規劃

	1. 增建一座 1 至 9 樓逃生梯。 2. 改善屋頂逃生避難空間。 3. 更新 2 至 5 樓安全門，共 8 面。	1. 約 2 個月 (98.11.1 至 12.31) 2. 約 1 個月 (98.11.1 至 11.30) 3. 約 10 天 (98.12.1 至 12.10)
(二) 消防安全設施施工項目及時程規劃		
項目		時程規劃
	1. 增建 6 至 9 樓自動灑水設備。 2. 更新緊急廣播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 全館滅火器更換為 10 磅型式，共 60 具。 4. 2 至 5 樓增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共 40 個。 5. 更換全館避難方向指示燈為大型，共 24 具。	1. 約 1 個月 (98.12.1 至 12.31) 2. 約 10 天 (98.12.1 至 12.10) 3. 約 10 天 (98.12.1 至 12.10) 4. 約 10 天 (98.12.11 至 12.20) 5. 約 10 天 (98.12.21 至 12.30)
四、預估各項經費明細	1. 增建一座 1 至 9 樓逃生梯，約 50 萬。 2. 改善屋頂逃生避難空間，約 5 萬。 3. 更新 2 至 5 樓安全門 (每樓 2 面，共 8 面)，約 8 萬。 4. 增建 6 至 9 樓自動灑水設備，約 8 萬。 5. 更新緊急廣播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約 2 萬。 6. 滅火器更換為 10 磅型式 (4 至 9 樓各 10 具，共 60 具)，約 6 萬。 7. 2 至 5 樓增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 (每樓 10 只，共 40 只)，約 4 萬。 8. 更換避難方向指示燈為 A 級 (2 至 9 樓各 3 具，共 24 具)，約 1.2 萬。 *各項經費明細及施作位置數量詳如附件	

A2
|
七
七
八

前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p>五、預期效益</p>	<p>1. 增建逃生梯及屋頂逃生避難空間工程：增加意外發生時旅客逃生之通道，降低傷亡。 2. 更換安全門：火災發生時降低火勢、煙霧蔓延之速度。 3. 增建自動灑水設備及更換滅火器：搶在火災發生第一時間立即撲滅火源。 4. 更新廣播、警報設備及增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火災發生時能立即發出疏散之警報。 5. 更換避難方向指示燈為大型：於火災發生時提供旅客明顯的逃生方向。</p>
<p>六、專業人員建議及評估</p>	<p>1. 經進行旅館相關設施整體評估，旅館現有逃生動線不足，應優先增建 1-9 樓逃生梯 1 座，以利逃生。 2. 更換避難方向指示燈為 A 級，符合消防法令之基本需求 (B 級)。 專業簽證人員：建築師王中明</p>
<p>七、聲明事項</p>	<p>本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其他機關 <u>交通部觀光局</u> 提出申請補助，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同意撤銷補助案件，並繳回已撥付款項。</p>
<p>八、檢附文件</p>	<p>✓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各項工程施作前照片 ✓ 施作數量表 ✓ 經費明細表 ✓ 專業簽證人員簽證 ✓ 其他：平面圖 3 張、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註：本表格若書寫空間不足或仍有其他補充資料，請以附件方式詳細說明更新或改善計畫內容。

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旅館各項改善工程施作數量表-範例

樓層	設備數量位置	逃生梯	屋頂逃生避難空間	安全門	自動灑水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0磅滅火器	偵煙探測器	避難方向指示燈
總計		1	1	8	4	1	60	40	24
1樓						1			
2樓	房間						6	4	
	走道						2	4	
	梯間			2				4	3
3樓	房間						6		
	走道						2	4	
	梯間			2				4	3
4樓	房間						6	4	
	走道						2	4	3
	梯間			2				4	
5樓	房間						6	4	
	走道						2		3
	梯間			2				4	
6樓	房間						6		
	走道				1		2		3
	梯間								
7樓	房間						6		3
	走道				1				
	梯間								
8樓	房間						6		
	走道				1				3
	梯間						2		
9樓	房間						6		
	走道				1				3
	梯間								
頂樓			1						
全棟		1							

* 本案僅補助旅館業登記證登載樓層範圍之更新。

* 樓層應以建築物實際樓層登載，房間部分請加註房號。

A2
|
七
七
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貴旅館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查照。

A2
— 七七八

為協助提升旅館住宿安全，改善更新防火避難、消防安全與無障礙相關設施，歡迎 貴旅館於一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請 查照。

旅館各項改善工程經費明細表-範例						
項次	內容	規格、尺寸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複價 (元)
1	增建一座2至9樓逃生梯		500,000	式	1	500,000
2	改善屋頂逃生避難空間		50,000	式	1	50,000
3	更新2至5樓安全門	F60A, 200*100cm (應有材料證明)	10,000	面	8	80,000
4	增建6至9樓自動灑水設備		20,000	層	4	80,000
5	更新緊急廣播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消防專用自動廣播, 300W (通過認可)	20,000	式	1	20,000
6	滅火器更換為10磅型式	ABC乾粉10磅型 (通過認可)	1,000	具	60	60,000
7	2至5樓增設獨立偵煙探測器		1,000	個	40	40,000
8	更換避難方向指示燈為A級	LED, 256*503*23mm (通過認可)	500	具	24	12,000
9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5000	式	1	5,000
總計						847,000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199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3 年 6 月 25 日府授都新字第 10330664500 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6 款、第 11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並應表明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送由主管機關審議報核時並應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次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稱該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實施者擬依該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許可，自應先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表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重建，並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後，始為該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定適格之申請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2015-02-09
交16-換:08章

劉小玉

B1
|
—
三
四
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二
八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影本一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吳孝豐
電話：2321-5696#2956
傳真：2397-4328
電子信箱：arlen820@uro.taipei.gov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115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1 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uro.taipei.gov.tw>），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65 次及第 169 次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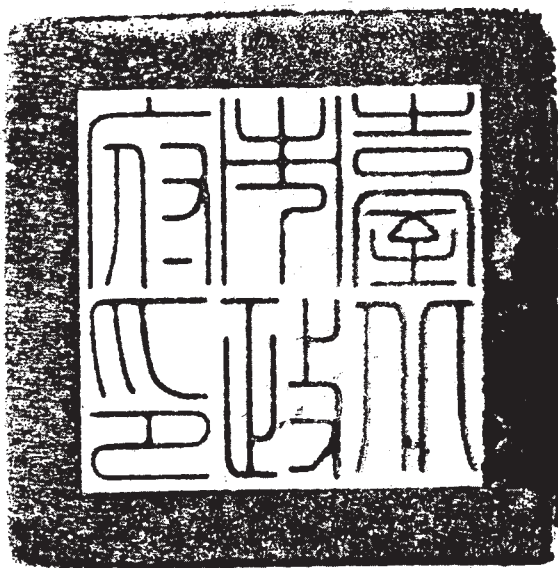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7755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8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6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334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B2
|
二
八
三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零時起生效。

B2
—
二
八
四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2251500號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並自103年9月3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

市長郝龍斌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並自一〇三年九月三日起實施。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

103 年 8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25150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下簡稱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爰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本作業須知適用範圍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且全部或部分採重建方式處理者。
- 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劃更新單元，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劃定基準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規定。
申請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者，應由各街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一人以上共同為之。
- 五、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
 - (一)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四)經政府徵收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B2
—
二
八
四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並自一〇一三年九月三日起實施。

B2
|
二
八
四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並自一〇三年九月三日起實施。

(五)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單元。但自工程竣工查驗後滿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之整體開發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六、自劃更新單元範圍非屬完整街廓時，不得造成自劃更新單元鄰接土地成為畸零地，並應由建築師簽證確認。但經都發局認定或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審認該畸零地以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為宜者，不在此限。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或同一宗建築基地之連棟建築物因部分拆除，申請部分基地範圍分割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者，應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築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本府徵收且未開闢者，申請人以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如申請人未納入自劃更新單元時，仍需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或留設私設通路以供通行。

七、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包含公有土地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後，其表示有使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需要者，本府得駁回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

八、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受保護樹木、溝渠，申請人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意見。

九、申請人於送件前六個月內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十、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協調會並調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自劃更新單元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中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街廓。

(二)自劃更新單元毗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三十年以上。

(三)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前項第一款召開之相鄰土地協調會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其期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十日。

十一、申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調查後，其意願比例高於依第九點規定辦理之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者，申請人以將該相鄰土地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

前項所稱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係以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十二、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辦理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法令說明會，並調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自劃更新單元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三)申請人無需依第十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相鄰土

B2
—
二
八
四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並自一〇一三年九月三日起實施。

B2
|
二
八
四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並自一〇三年九月三日起實施。

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納入自劃更新單元。

(四)經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十三、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位於下列範圍之一者，得免依第十點至前點規定辦理：

(一)已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開工之建築基地。

(二)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十五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

(三)已依本條例規定向本府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十四、自劃更新單元應就其所在完整街廓或適當範圍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十五、本府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其案情複雜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時，得將申請案提審議會討論。

十六、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不受第四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三點規定限制。

十七、申請人於自劃更新單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府駁回者，同一申請人於本府駁回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原核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重新辦理申請自劃更新單元者，併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報核時，得免依第六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本作業須知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修正實施前，申請人於自劃更新單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府駁回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應於本作業須知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修正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十八、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證明文件、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受託單位之證明文件、委託書及切結書。
- (三)自劃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文件。
- (四)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文件。
- (五)無空地過大情形之檢討文件。
- (六)符合第六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應檢具之書表。
- (七)其他依審議會或實際需求檢附之文件。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第九點至第十三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符合前點規定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十九、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二十、自劃更新單元申請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限內，不得變更其範圍，且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與原申請案範圍重疊之自劃更新單元。

二十一、經核准之自劃更新單元得與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合併為一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情形其時程獎勵及同意比例之計算各依屬政府劃定更新地區或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分別計算。

二十二、申請人依本作業須知辦理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之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B2
|
二八
四

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乙份，並自一〇一三年九月三日起實施。

二十三、本作業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二十四、本自治條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由本府公告實施之自劃更新單元，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受理變更自劃更新單元申請。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前項本府公告實施之自劃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由實施者逕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報核，其時程獎勵得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告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計算。

第一項已公告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不受理自劃更新單元申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昭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254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於地下層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8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C1
—
四
—
五
—
七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於地下層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78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地下層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5 月 14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45789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二、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4.6.3 規定：「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另查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

C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於地下層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第22條規定：「私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公有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得於業務需要之外，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及第26條規定：「……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合先敘明。

- 三、案據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103年5月28日台衛字第0103052802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所詢『停車場』一詞，其適用範圍相當廣泛，唯如屬集合住宅附設之地下室停車場，且無在停車場做洗車行為者，似可放寬其規定以符合實際民情。三、本協會建議，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之規定，宜將『停車場』之使用性質、規模、有無油水之排放……等加以進一步明確規範……」，且參酌前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4.6.3規定之說明：「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有使用或產生油料污染之虞的場所，不得將產生之油料污染排水直接排入排水系統之中，必須設油水分離器，排除污染油料後再排入排水管路系統中。」是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如依停車場法規定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或涉及同款其他各項場所之使用行為一種以上者，較易產生油料污染之情形，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4年8月11日
交11換:57章

C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於地下層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204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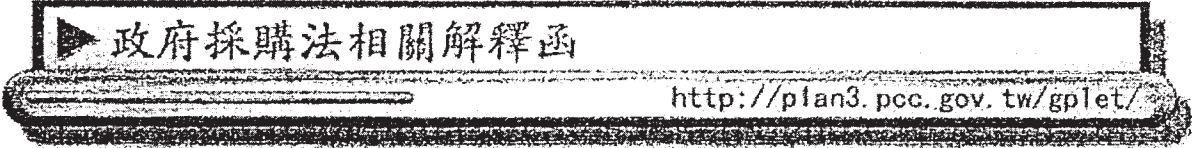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55850 號函及其附件修正「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 103 年 6 月 12 日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393 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G
—
二
五
六
檢送本會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55850 號函及其附件修正「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558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300155850.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95年3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530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諒悉。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101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修正旨揭建議事項表之項次4-2，並依本會相關解釋函補充其註2及註4內容。
- 三、機關將設計及監造服務委由同一廠商時，應留意該廠商工程設計圖說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及是否有不必要、超量、浪費公帑、錯誤、限制競爭之設計；施工履約階段有無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設計圖說如經施工廠商反映錯誤或工程項目數量錯誤時，機關應公正審查，不得刁難施工廠商自行吸收額外費用，並追究設計監造廠商之相關責任。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回上一頁](#)

[回相關解釋函查詢首頁](#)



[回本會中文首頁](#)

G | 二五六
 檢送本會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10300155850號函及其附件修正「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

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

項次	設計與監造由不同廠商辦理	設計與監造由同一廠商辦理
1. 工程採購招標圖說之完整性	1. 工程採購辦理招標，設計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圖說，機關務必要求完整，如有特殊情況須保留未完成部分，應於工程契約清楚敘明其處理方式，以避免履約爭議。另宜於監造契約中要求監造廠商針對設計內容之錯誤、遺漏或具疑問性課題具體提出改進意見。	1. 工程採購辦理招標，設計監造廠商為符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設計成果之提送日期，常將未完整之設計圖說提送機關，隨後再陸續補足或責由監造人員處理，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招標，應特別留意其設計圖說之完整性，避免施工時引發履約爭議。遇有設計缺失應予究責。
2. 施工履約階段對可能發生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88 條情形之防範	2-1. 監造廠商如發現設計廠商之人員可能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時，建議機關可參採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至第 22 點處理。機關如發現設計廠商之人員有本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即應檢具相關犯罪事證，移送檢調單位。 2-2. 對於施工廠商或其分包廠商反映設計廠商或監造廠商之人員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時，機關須特別留意查察，其有本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即應檢具相關犯罪事證，移送檢調單位。	2. 對於施工廠商或其分包廠商反映設計監造廠商之人員有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及審查時，機關須特別留意查察，其有本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即應檢具相關犯罪事證，移送檢調單位。
3. 設計圖說錯誤或工程項目數量估算錯誤之處理	3-1. 建議機關於廠商投標前及開工前保留相當工期，請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檢視是否有設計圖說錯誤或工程項目數量估算錯誤之情形。 3-2. 施工廠商如有提出設計圖說錯誤、工程項目之數量估算錯誤情形或其他對於圖說疑義時，機關應要求監造廠商確實審理並儘速予以解釋及	3-1. 建議機關於施工前請施工廠商先檢視是否有設計圖說錯誤或工程項目之數量估算錯誤情形。 3-2. 施工廠商如有提出設計圖說錯誤、工程項目之數量估算錯誤情形或其他對於圖說疑義時，由於監造與設計屬同一廠商，機關除要求設計監造廠商儘速予

G—二五六
檢送本會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55850 號函及其附件修正「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

項次	設計與監造由不同廠商辦理	設計與監造由同一廠商辦理
	<p>澄清。如須洽原設計廠商說明時，得洽監造廠商協助，或由機關出面協調。機關並得於契約規定，監造廠商如未妥善處理，事後如發生問題，監造廠商須負連帶責任。</p> <p>3-3. 承上，其有涉及工程契約變更者，機關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程序辦理，監造廠商如有未向機關申報而逕自同意施工廠商先行施工者，應追究其監造責任。對於設計廠商之設計錯誤賠償責任，亦應依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於契約訂明並予以追究。至於行政及刑事責任，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註 4）。</p>	<p>以解釋及澄清外，其涉及設計監造廠商權責部分，機關應親自（或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審理，必要時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p> <p>3-3. 承上，其有涉及工程契約變更者，即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程序辦理，不得刻意刁難施工廠商、要求施工廠商自行吸收或逕由設計監造廠商自行審定。對於設計監造廠商之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賠償責任，亦應依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於契約訂明並予以追究。至於行政及刑事責任，建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註 4）。</p>
<p>4. 採購策略之考量</p>	<p>4-1. 機關如將設計標與監造標分開辦理，建議監造標之採購招標作業比工程標提前至少約 2 個月辦理，所需監造標之招標資料，得於設計契約規定，設計工作達一定成熟度時（譬如 50%），由設計廠商提出。監造標提前辦理，不但可避免發生工程標已決標，而監造標尚未決標時，工程標可能因無監造單位被迫無法施工之情形，且監造廠商可提早擬定監造計畫，如有設計圖說不清楚或錯誤情形，監造廠商亦可即時發現，有利於整體工進。</p>	<p>4-1. 機關如將設計與監造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因設計監造廠商權力較大，機關應注意防範設計監造廠商可能發生之問題（註 5）。</p> <p>4-2. 小規模之設計監造服務案（譬如委託設計或監造服務費用未達 10 萬元者），如將其設計及監造工作分開後，廠商可能缺乏投標意願，亦不符合採購效率，得委由同一廠商辦理。</p>

G—二五六
 檢送本會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55850 號函及其附件修正「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

G—二五六
檢送本會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53850 號函及其附件修正「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請查照。

項次	設計與監造由不同廠商辦理	設計與監造由同一廠商辦理
	4-2. 對有委託專案管理工程案件，設計工作與監造工作如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則產生專案管理廠商與監造廠商雙重監督之情形，爰建議機關將其監造工作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除可避免上開雙重監督情形外，整體服務費用之支出亦較節省。	

- 註 1：現行法令對於機關委託設計、監造之採購，並無應分別辦理招標之限制規定（法務部 90 年 3 月 20 日法九十政字第 005261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註 2：如機關將設計與監造服務分開辦理，前階段設計之成果若予「公開」，並經機關同意者，該設計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監造服務工作（本會 92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37740 號函及 96 年 4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24770 號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 註 3：如發現技師或建築師有涉及違反其專技人員相關法規而涉及懲戒者，請依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釋例辦理（公開於本會網站）。
- 註 4：為提醒廠商並預防爭議之產生，本會業以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各機關，建議其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檢附相關切結書，並以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 註 5：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1 年 12 月 5 日來函建議將公共工程設計與監造分開委由不同廠商辦理乙案，本會業以 9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66170 號函請各機關注意防範在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五樓
承辦人：李政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2
傳真：(02)2759-6661
電子信箱：dl-00103@bola.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職字第 10334436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外勤安全計畫(範例)1份(3443680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之安全維護，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作業勞工職業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並擴大適用各業。
- 二、有關颱風天外勤作業之安全防護規定，訂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2：「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三、日前本市 1999 接獲勞工反應颱風天仍被指派外勤作業一事，依前開規定意旨，雖未禁止雇主使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

G
|
二
五
七
有關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之安全維護，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作業勞工職業安全，請查照。

G | 二五七
有關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之安全維護，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作業勞工職業安全，請查照。

勤作業，惟作業前，雇主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以保障作業勞工之職業安全。

- 四、檢附臺北市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外勤安全計畫(範例)供參。
 - (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bola.taipei.gov.tw/ct.asp?xItem=78288290&ctNode=72918&mp=116003>)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不含勞動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

(勞動局代決)

臺北市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外勤安全計畫(範例)

103 年 7 月 3 日勞動局製

壹、前言

在颱風豪雨惡劣氣候下，外勤人員行車安全，相較於一般員工，其職業災害風險更高，特別是於颱風天風雨交加，以機車執行外勤任務，發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招牌掉落、路樹倒塌等)事故之機率大增。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雖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對於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一般規定，惟颱風天執行外勤任務，因道路、風雨、地區受損程度等環境差異甚大，不確定性甚高，且非雇主指揮監督之工作場所，無法以事業內一般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予以保護。因此，事前之危害風險辨識、評估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必要控制措施，均應透過企業內部管理制度及因地制宜之運作，以強化外勤人員之安全意識，並落實於外勤任務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2 及相關法規，雇主有維護颱風天外勤人員外勤安全之責任，為協助雇主對颱風天外勤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特訂定臺北市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外勤安全計畫，供事業單位參考。

本計畫為行政指導，並無強制性，事業單位得依本身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適度修正及調整。事業單位對於颱風天外勤作業，如參考本計畫訂定計畫並據以執行，勞動檢查機構可視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2 規定，如事業單位未依本計畫辦理而係採用其他方式者，則須自行舉證，證明該方式已達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貳、適用範圍

颱風警報發布後，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於颱風天執行外勤服務者。但不包括搶救、急救人員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

參、計畫依據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2 規定，雇主使勞工於颱風

G
|
二
五
七
有
關
勞
工
於
颶
風
天
從
事
外
勤
作
業
之
安
全
維
護
，
請
確
實
依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以
保
障
作
業
勞
工
職
業
安
全
，
請
查
照
。

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肆、雇主及主管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雇主對於颶風天外勤人員應訂定安全管理政策，並宣示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如外勤人員受指派出勤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送任務者，雇主不會予以不利待遇。
- 二、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規劃、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颶風天派員外勤時，應針對各外勤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擬訂危害控制之分級管理措施。
- 四、雇主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勤指派主管及外勤人員勞工代表，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外勤安全作業標準，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並定期檢討更新。
- 五、雇主對於新進外勤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時，應實施 3 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外勤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實施必要之在職訓練。
- 六、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颶風天派員外勤時，應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講習，並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七、雇主及主管人員對於外勤人員、裝備、安全措施、意外保險及緊急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

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

- 八、雇主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外勤作業安全稽核，督導所屬落實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

伍、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危害控制

- 一、事業單位雇主應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之評估機制、流程及相關表單，針對颱風天勞工外勤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危害及採取因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 二、颱風警報發布後，事業單位雇主應依氣象局及媒體資訊評估外勤區域是否有強風大雨致道路淹水、路樹傾倒、坍方落石、道路受損、物體飛落、電線脫落或電桿傾倒等相關危害。
- 三、針對各種風險不同等級情況，事業單位雇主或授權主管人員應依風險程度採取停止外勤、提供安全運送工具、個人緊急通訊設備、個人防護具、勤前教育等安全管理措施。
- 四、如依媒體報導，評估認有顯著風險或有可預見之風險時，應停止外勤。如評估後仍決定使勞工外勤作業，雇主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例如限縮外勤區域或以汽車、計程車為外勤交通工具及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等，並由雇主或主管人員以書面指派（臺北市事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勤指派單參考範本如附），保存紀錄備查。

陸、計畫執行及紀錄

- 一、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風險評估結果、事件案例等因素，定期或適時的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予以修正。
- 二、風險評估的結果應適時傳達給相關部門及人員周知。
- 三、事業單位應明確規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控制措施執行的記錄內容及保存年限。

臺北市事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勤指派單(參考範本)

102 年 1 月 3 日 勞動局製

事業單位名稱/部門：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外勤區域：	
外勤項目：	
一、指派前危害辨識及評估：	
颱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51.0 公尺以上，16 級風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32.7 ~50.9 公尺，12~15 級風)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17.2 ~32.6 公尺，8~11 級風)	
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超大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之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豪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之降雨)	
外勤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雨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桿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配合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用具_____	
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風力預報、雨勢等級與土石流警戒等可預見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二、外勤風險之處理措施：	
1. 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	
(1) 顯著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外勤	
(2) 可預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但採防護措施，如 <input type="checkbox"/> 以汽車或計程車執行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限縮外勤區域至__公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措施_____	
2. 臺北市政府僅宣布停課時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以機車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特殊事項及限制：(如無者，免填)	
四、注意事項：如外勤人員受指派出勤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送任務者，公司不會予以不利待遇	
被指派人員簽名：	店長或主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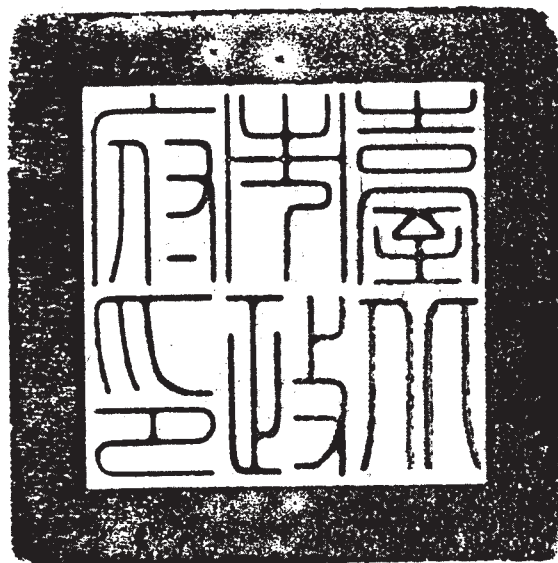
註：本指派單請留存備查，並保存 3 年。

G
|
二
五
七

有關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之安全維護，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作業勞工職業安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1775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210-4地號等49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7月17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6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334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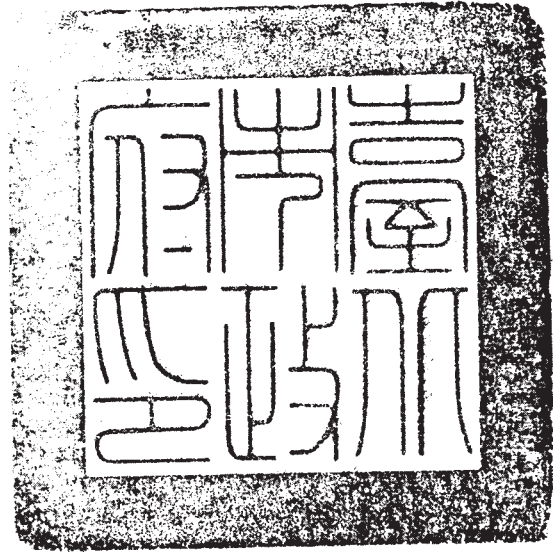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三五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210-4地號等四十九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3806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163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7月17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5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0302669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日一六三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一六三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4367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87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8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六三七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87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